

郑港环表〔2021〕35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志洋路(孙武路-豫州大道)、东海路(豫州大道-兖州路)等两条道路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航空港远港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G4EB67A)上报的由河南昊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志洋路(孙武路-豫州大道)、东海路(豫州大道-兖州路)等两条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

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均规划为东西方向城市主干路，规划红线宽 60m，双向八车道。其中志洋路（孙武路-豫州大道）西起孙武路、东至豫州大道，本次工程长度为 4142.734m（不含跨规划黎明河（1）、黎明河和螫龙河的桥梁工程及 140m 涉铁路段工程）；东海路（豫州大道-兖州路）西起豫州大道，东至兖州路，长度为 2698.18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雨污水、照明、电力、通信及再生水管道等工程。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施工期应加强施工噪声管理，工程沿线环境敏感点处应采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确保周围环境敏感点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运营期项目沿线环境敏感点处应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减轻交通噪声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2. 项目应严格按照《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1〕20号）等要求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3. 项目建设应加强取弃土的管理，合理调配土石方，及时清运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物料防护及生态保护措施，表层熟土收集后保存，用于道路景观绿化，减少水土流失。

4. 施工期废水收集沉淀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

入运行。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2021年9月30日

主办：生态保护与环境影响评价处

抄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河南昊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综合处 2021年9月30日印发